

智慧阿拉善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阿拉善左旗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海东

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都兰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海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东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智慧阿拉善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AZQZC-G-F-26000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网络链路及后台机房租赁服务。包含视频专线所有点位链接的租赁费、核心设备机房租赁费用；其中网络链路包含 248 条百兆光纤专线、4 条千兆光纤专线；核心设备机房租赁

1 处。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23 日-2027 年 7 月 22 日。 本次招标有效期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签订实行考核制度，合同期末由采购人对中标企业进行考核，如考核合格按中标价继续与中标企业签订下一年服务合同，如考核不合格，取消或终止合同。

合同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未达成书面续约协议的，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合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中止、中断服务。

服务起始前，乙方需完成全部光纤专线开通、机房场地清理及配套设施调试工作，确保按期交付甲方使用。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专线链路及机房租赁服务：

（1）248 条百兆光纤专线、4 条千兆光纤专线全年可用率 $\geq 99.9\%$ ，链路带宽达标率 100%；

（2）及时监控专线链路运行状态，发现故障立即协调运营商处理，并同步向采购人报备；每月对所有专线链路进行一次全面测试，出具链路质量报告；根据业务需求及时调整链路配置，保障数据传输安全、稳定；

（3）链路服务时效：链路在线服务，要求 24 小时在线；链路维修要求，出现链接中断的情况，要求在 24 小时内抢修成功；因不可抗力

导致链路故障，恢复时间需和采购人商议，最终以采购人指定时限恢复；

（4）按时足额缴纳所有专线链路及机房租赁费，不得因欠费导致设备停机；建立费用台账，每月核对缴费记录。

（三）服务地点：阿拉善左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梁倩 15204832550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青松 13948060818、王国荣 18648302920

（六）服务成果交付：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链路使用报告。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网络链路、机房服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合理使用网络链路及机房资源，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恶意占用带宽、损坏机房设施等行为；

（4）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必要的调试、运维工作，提供合理的作业便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持续保障网络链路通畅、机房运行稳定，全程提供 7×24 小时技术运维支持；

（2）定期对光纤专线、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巡检、维护，每月向甲方同步运维情况，出现故障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尽快完成修复；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网络配置、中断链路服务、占用甲方机房使用空间，不得泄露甲方业务数据、设备信息等涉密内容；

（4）承担服务期间因乙方设备故障、运维不当、资源瑕疵导致的全部整改、赔偿责任；

（5）服务期内，若服务资源出现权属问题、链路费用变动导致无法正常服务，由乙方全权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损失。

六、合同金额

业务名称	类型	数量	单价（元 /月）	期限（月）	合计（元/ 年）
数据专线	百兆	248	230	12	684480
	千兆	4	1100	12	52800
机房托管	整机柜	10	2900	12	348000
总计：					1085280

本合同总金额为 1085280 元（小写）壹佰零捌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大写）。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包含所有光纤专线链路租赁费、机房场地租赁费、设备调试费、日常运维费、耗材及人工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付款时间：本项目实行月度考核、按自然季度集中付款。
- （二）付款条件：服务费结算与月度考核结果挂钩（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5）。财政拨款到账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季度内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年运维服务费 25%。

供应商在运行维护后分别向甲方提出阶段性验收申请。验收依据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验收，以验收合格率为依据，若月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制定的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888801500001187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

（一）保密信息范围：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全部条款、合作模式、服务报价、链路及机房服务方案、甲方业务运营数据、设备参数信息、网络拓扑结构、技术资料、运维记录，以及双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内部运营信息等一切非公开涉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均需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应采取不低于自身保护同类涉密信息的安全措施，妥善保管、规范存储涉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正式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传播、复制、转借、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双方仅

可授权自身参与本项目合作的工作人员知悉相关保密信息，并督促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对己方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保密期限：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有效条款，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无效的影响，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永久有效。

（四）泄密责任：若任意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均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因泄密行为造成守约方商业损失、业务瘫痪、信息泄露等全部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违约方需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若乙方提供的网络链路速率、数量或机房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逾期未达标或整改后仍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业务损失的，乙方需另行全额赔偿。

（四）乙方无故中断、中止服务的，每发生一次，需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中断服务超过3次或单次中断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变更服务配置、存在资源权属瑕疵的，需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6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上级文件及政策变更要求需要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终止的全部手续办理，按甲方时限要求交付已履约工作成果、移交全部项目资料；双方仅对合同已实际履行部分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及任何预期利益损失。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履行基础丧失、无法继续履行或需提前终止的情形。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二）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三）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五）考核标准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阿拉善左旗公安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王海东

年 月 日

2026年07月23日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07月23日

年 月 日